法院公告

冀雨旺、厍改林: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邢敏燕、冀雨旺、张 二枝、刘计表、厍改林、刘盼盼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 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1)内 0121 民初 1138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计表、张二枝自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土默 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 金 50000 元,并支付利息(截止 2021 年 2 月 21 日, 未偿还利息为 16955.31 元: 后续利 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2.937485‰,自 2021年2月22日起计算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土默特左 旗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 求。案件受理费 1474 元,由被告刘计表、张 二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刘佳、刘斌、郭燕瑞、张飞龙: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佳、刘斌、郭燕 瑞、张飞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 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 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21 民初 113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 告张飞龙、郭燕瑞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0 元,并支付逾 期利息(截至2021年2月21日,未还逾期 利息为244.69元;后续逾期利息,以剩余借 款本金 30000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3.59375‰, 自 2021年2月22日计算至实 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刘斌、被告刘佳对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承担保证 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飞龙、郭燕瑞追偿。 案件受理费557元,由被告张飞龙、郭燕 瑞、刘斌、刘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申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鑫瀚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申鹏飞追偿权纠纷一 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 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 举证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 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办公室领取,逾 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辨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 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 即给付原告代其偿还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贷款 268199. 89 元及利息(利息自扣款之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2021年5月19日计算为2438.1元; 2021年5月19日后的利息以 268199.89 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全 部清偿之日止);2. 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 代其承担的执行费 1658 元、公证费 346 元;3. 判令被告承担给原告造成的律师费、 保函保险费等损失: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 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以上费用暂计至 2021年5月19日本金、利息、执行费及公 证费合计为 272641. 99 元。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赵峥嵘: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宋晓敏, 赵峥嵘, 王 海朋、王丽峰、李树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 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 内 0121 民初 1134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一、被告李树强、王丽峰自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金谷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1000 元, 并支付利息(截至2021年1月21日,未还 利息为 4942. 14 元;后续利息,以本金 51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3.59375‰,自2021年 1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 被告王海朋、赵峥嵘、宋晓敏对上述债务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被 告李树强、王丽峰追偿。案件受理费 1199 元,由被告李树强、王丽峰、王海朋、赵峥 嵘、宋晓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李润祥:

本院受理史桂桃与李润祥诉前财产保 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内 0105 财保 5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 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 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杨春苗、刘桂芝:

本院受理常运锁与杨春苗、刘桂芝诉讼 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1)内 0105 民初 12514 号之一民事裁定 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刘桂芝位于呼和 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林学院北墙金厦公 寓楼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7、2023 号房屋。查 封期限为 3年(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 1月11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 复议一次 (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 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 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 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 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马晓磊.

本院受理刘德涛与马晓磊诉讼财产保 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内 0105 民初 1256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查封 财产清单,查封马晓磊位于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大学东路朝阳家园 7号楼 1-2层 2-2012、2-2022 号房屋。查封期限为 3 年 (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 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 复议期 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 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 有关部门不 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本院受理石涛与马晓磊诉讼财产保全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1255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 清单, 查封马晓磊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大学东路朝阳家园 7号楼 1-2层 2-2012、 2-2022 号房屋。查封期限为 3年(2022 年 1 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止)。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 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 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 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 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 产进行处分, 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 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孙玉凤:

本院受理吕培生与孙玉凤诉讼财产保 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内 0105 民初 13591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 清单,查封孙玉凤、吕优购买的恒大地产 集团呼和浩特市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包头大街恒大华府5号楼3层1单 元 301 号房屋。查封期限为 3 年(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止)。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 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裁定, 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 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 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 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 有关部门不得办理 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 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孙玉凤.

本院受理吕培生与孙玉凤诉讼财产保 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内 0105 民初 1159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自公 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王学飞、宁秀清:

本院受理李景峰与王学飞、宁秀清诉讼 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2)内 0105 民初 227 号民事裁定书及查 封财产清单,查封王学飞、宁秀清现登记在 内蒙古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保全庄街云中盛景北区 3 号楼 1 单元 1907 号房屋。查封期限为 3 年(2022 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止)。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 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 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 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 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赵秀芳:

本院受理王怀与赵秀芳诉讼财产保全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1321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 清单,查封赵秀芳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呼凉路良种场院内 1 号楼 3 层 2 单元 033 号房屋。查封期限为3年(2022年1月14 日至2025年1月13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 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 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限为送达之 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 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 进行处分, 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 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张永兰:

本院受理钱春红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执 4576 号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 令、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 执行人张永兰的存款 154612 元及实际给付 之日的迟延履行利息;或查封、扣押、提取 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及等额的收入〕。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 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本院受理杨建平申请执行曾伟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 内 0105 执 3314 号执行通知书、限制高消费 令、报告财产令、查封财产清单(一、查封被 执行人曾伟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南八里 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2502、2503 室:二、查封 被执行人曾伟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彩虹 城 2 座 4 层 01 号房屋一套)、执行裁定书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曾伟的存款 1419749 元;或查封、扣押、提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及等额的收入)。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 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 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伊金霍洛旗永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 多斯市永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 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1)内 0105 执 恢 769 号]一案中,申请人内蒙古中光商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 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 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执异 737 号执 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内蒙古中光商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为(2021)内 0105 执恢 769 号 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 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 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 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内蒙古永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安军 平、王海梅、安成龙、戈燕梅、内蒙古德鑫置 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德鑫商品混凝土 有限公司、内蒙古白塔种猪场、鄂尔多斯市 德鑫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和你公证债权文 书[案号:(2019)内 0105 执恢 520 号]一案中, 案外人王静雅请求本院依法中止对位于呼 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希望家园东 B1-4 号楼 9层1单元901号房屋的拍卖。本院受理 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执 异 74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案外人王 静雅的异议申请)。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 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诉被告包海龙房屋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 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105 民初 10114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呼和浩特兴蒙基本建设拆迁有限责任公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纪光诉被告内蒙古 财富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 蒙基本建设拆迁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害赔 偿纠纷一案,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 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 初 10842 号案件的鉴定申请及鉴定退卷函、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 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程可军: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金盛国际家居有 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1280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